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調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鐘世凱

代 理 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武銀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調解，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904,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5,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